

中六級外出午膳通告

敬啟者：

為鼓勵中六級同學迎接即將來臨的中學文憑試，本學年 2 月全體中六級同學均獲獎勵可外出午膳，敬希家長填妥回條回覆 貴子弟外出午膳的意向。

若家長同意 貴子弟外出午膳，本人承諾 敝子弟遵守下列規則：

1. 外出用膳時，須留下學生證，回校時立刻領取；
2. 下午一時零五分或以後即不得外出；
3. 須於下午一時五十分前回校，否則作遲到論；
4. 將標貼貼於學生證上，以識別可否外出用膳；
5. 未經批准而外出用膳者，作逃學論；
6. 表現不理想者，包括校服儀容未符學校要求，會被學校立刻終止外出用膳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702 9033 聯絡陳志偉副校長。

此致
各位家長

劉世蒼校長 謹啟

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

【回 條】

2025-32

敬覆者：

頃接 貴校一月二十九日來函，得悉 敝子弟於本學年 2 月獲獎勵可外出午膳，現回覆如下：

- 本人同意 敝子弟外出午膳。
- 本人仍希望敝子弟留校午膳。

此覆
仁濟醫院靚次伯紀念中學校長

中____級____班學生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二六年 月 日